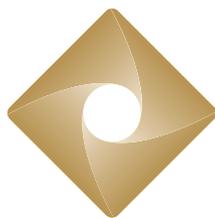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及停車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9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獅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代價

代價為295,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其中買方已於臨時買賣協議簽署時向賣方支付14,75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14,750,000港元須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起10個曆日內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餘額265,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透過獨立房地產經紀人經參考類似地段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備考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零，則代價須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調整方式為加上備考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所有流動有形資產；及扣除備考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不包括銷售貸款及按揭貸款）。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28,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ii)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促使目標公司證明及交出物業有效業權；
- (iii) 賣方於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確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

(iv) 遵照上市規則，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買方的母公司)就臨時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倘簽立)以及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倘簽立)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為條件(i)、(ii)及(iii)則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取消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賣方須於該取消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歸還所有按金，其後臨時買賣協議自動終止及概無訂約方擁有對另一方之任何權利或索償權。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iv)，則賣方屆時有權沒收所有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其後臨時買賣協議或正式協議(倘簽立)將告終止且不具進一步效力或效用，概無訂約方擁有對另一方之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索償權。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回租安排

茲協定，待完成後，買方(作為業主)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作為租戶)授出一份租約，以按月租租回物業1201A室及1202室，租期為自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兩年，惟業主及租戶有權透過於租期之8個曆月屆滿時或之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4個月之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其有意終止租約)方式終止租約。

租金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物業所在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物業(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登記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及該公司暫無營業。

物業包括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i)12樓(即整層12樓)之01、02、03、05、06、07、08及09號辦公單位，及(ii)3樓329、330及331號停車位。物業受按揭規限。辦公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4,500平方呎。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4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46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12,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償還現有按揭貸款及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約2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預期本集團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82,100,000港元，惟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收益有出入，將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終定稿後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香煙製造商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ii)製造複合紙；及(iii)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實現盈利，有利於本集團，同時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與買方訂立之回租安排將使本公司得以繼續使用資本中心1201A室作為其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將以現金結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即29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簽署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即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不包括物業、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之所有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現金及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減目標集團所有負債(不包括銷售貸款及按揭貸款)及撥備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備考賬目」	指	賣方將於完成前不少於五日向買方交付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備考管理賬目
「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2樓(即整層12樓)01、02、03、05、06、07、08及09號辦公單位以及3樓329、330及331號停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獅皇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
「銷售債項」	指	於完成時，賣方以貸款方式向目標集團墊付，由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所有有關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mpire Sai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物業之登記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及彭國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